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5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方茂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232號、114年度偵字第485、969、183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170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方茂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方茂祥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（一）其中「18時許」應更正為「18時41分許」，及起訴書犯罪事實欄（四）其中「電子票證1張」應更正為「敬老愛心卡1張」，另證據清單應增列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就本案所犯各罪，各係於不同時間分別起意為之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601號裁定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經入監執行後，於民國109年6月11日假釋出監，迄110年3月1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其假釋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1至133頁）。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上開各罪，均符合累犯之

法定要件。惟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公訴意旨所指前揭構成累犯之案件，罪質相異，難認有內在關聯性，尚難遽論被告就本案所犯具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若予加重其刑，實有罪刑不相當之虞，爰均不予加重其刑。

㈢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非是。且被告就其本案所竊得之物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（三）其中經扣案後發還給告訴人邱綉惠之黑色斜背包1個【及其內小錢包1個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、鑰匙4支，詳後述沒收部分㈢認定內容】外，並無證據顯示被告已有賠償告訴人楊凱翔、陳林秋菊、被害人温莉琪、陳水木以及告訴人邱綉惠遭竊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0元部分之財產損害等情，此部分尚無從為被告有利之量刑認定。又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竊盜等案件前科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27至152頁），可見素行非佳。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所犯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自陳其最高學歷為國中畢業，有重度身心障礙，工作收入不固定，目前需扶養母親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之智識程度、身心狀況、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前開所犯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分別諭知如附表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另衡量被告所犯前開各罪雖侵害不同告訴人、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然犯罪類型、特性相同，故審酌被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及整體綜合評價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㈠、被告實行附表編號一所示犯行，竊得錢包1個（及其內3,600元）；實行附表編號二所示犯行，竊得錢包1個（及其內800元）；實行附表編號三所示犯行，竊得4,600元；實行附表編號四所示犯行，竊得包包1個（及其內8,000元、告訴人陳

林秋菊及被害人陳水木之印章各1枚），雖均未扣案，然屬於被告實行各該犯罪之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竊盜罪項下，分別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、被告實行附表編號一所示犯行，竊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；實行附表編號四所示犯行，竊得告訴人陳林秋菊、被害人陳水木之國民身分證各1張、敬老愛心卡1張、身心障礙停車證1張，雖亦為被告實行本案犯罪之犯罪所得，然此揭帳戶資料與身分資料，倘經告訴人申請註銷、掛失，原物即失去功用，是該等物品本身之客觀財產交易價值顯屬低微，認無宣告沒收、追徵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㈢、被告實行附表編號三所示犯行竊得之黑色斜背包1個（及其內3,600元、裝有1,000元之小錢包1個、中國信託金融卡1張、鑰匙4支），除其中4,600元未經查獲外，其餘均經警方扣案後發還告訴人邱綉惠等節，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憑（見警卷四第31至35、39頁），足認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邱綉惠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雅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諾櫻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【刑法第320條第1項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一	起訴書犯罪事實（一）	方茂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錢包壹個（及其內新臺幣參仟陸佰元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二	起訴書犯罪事實（二）	方茂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錢包壹個（及其內新臺幣捌佰元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三	起訴書犯罪事實（三）	方茂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新臺幣肆仟陸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四	起訴書犯罪事實（四）	方茂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包包壹個（及其內新臺幣捌仟元、陳林秋菊及陳水木之印章各壹枚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。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232號
114年度偵字第485號
114年度偵字第969號
114年度偵字第1836號

被　　告　方茂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方茂祥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於民國110年3月11日假釋期滿視為執行完畢，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18日18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弄0號屋前，徒手竊取楊凱翔所有之錢包1個（內有3,600元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楊凱翔察覺錢包遭竊，訴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(二)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11月28日7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號屋前，徒手竊取溫莉琪所有之錢包1個（內有新臺幣【下同】8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溫莉琪察覺錢包遭竊，訴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(三)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12月8日21時23分許，在址設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之修改衣服店內，徒手竊取邱綉惠所有之黑色斜背包1個（價值900元，內有3,600元、裝有1,000元價值1,200元之小錢包1個、中國信託金融卡1張、鑰匙4支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邱綉惠察覺包包遭竊，訴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(四)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12月13日17時13分許，在陳林秋菊經營，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之飲料店內，徒手竊取陳林秋菊所有之包包1個（價值200元，內有現金8,000

元、陳林秋菊及其配偶陳水木之國民身分證各1張、陳林秋菊及其配偶陳水木之印章各1個、電子票證1張、身心障礙停車證1張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陳林秋菊察覺包包遭竊，訴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温莉琪委由林佳慧、陳林秋菊、邱琇惠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方茂祥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林佳慧、告訴人陳林秋菊、邱綉惠於警詢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下列證據可佐：

(一)犯罪事實一、（一）部分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影像及擷圖12張、現場照片3張。

(二)犯罪事實一、（二）部分：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監視器畫面及其擷圖2紙。

(三)犯罪事實一、（三）部分：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扣押筆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贓物照片、現場照片5張、監視器畫面及其擷圖9張。

(四)犯罪事實一、（四）部分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查詢資料、監視器影像及擷圖6張、現場照片2張。均足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4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加重其刑。未扣案之1萬6,000元、告訴人楊凱翔所有之錢包1個、告訴人温莉琪所有之錢包1個、告訴人陳林秋菊所有之包包1個為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錢包2個、包包1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，追徵其價額，告訴人陳林秋菊遭竊之金融卡等物品認不具刑法上重要性，告訴人邱綉惠遭竊之包包現金以外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，均不予請求宣告沒收。

三、犯罪事實一、（三）部分，告訴人邱綉惠物品遭竊之位置係在修改衣服店之營業空間內，依卷內房屋照片顯示，被告行竊之位置為營業空間，其後尚有一隔板及門與居住空間隔離，且被告以修改衣服為由進入修改衣服之營業空間，難認被告構成侵入住宅竊盜罪嫌，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經起訴之竊盜部分為吸收犯之關係，屬實質上一罪，為起訴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何致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靖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